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本人/配偶）          身份证件号码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作为购房首付款业务，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托管账户。

户名：

银行：

账号：

本公司承诺：（1）购房职工申请转入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职工。（2）购房职工若与我公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公司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购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指定账户。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新建商品房）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元，并委托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转入以下资金托管账户，作为购买位于

（房屋地址）住房的首付款。

户名：

银行：

账号：

本人承诺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如未能成功办理公积金贷款或其他原因退房，同意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至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若存在虚假购房等行为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按指印）：

年   月   日